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1-117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焕昌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昌红转债”的议案》

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昌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06元/股）的130%（即36.48元/股），已触发“昌红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转股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

利益的考虑，决定不行使本次“昌红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昌红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5月27日），若“昌红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5月30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昌红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昌红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昌红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